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诺华恒盛精密电子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华恒盛”）就产业园专业环保处理项目合作签订协议，根据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支付诺华恒盛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项目保证金，具体根据合作项目的工作进度双方商定保证金金额。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诺华恒盛精密电子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-41 室

注册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-41 室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美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:电子元器件制造;电子元器件批发;电子专用设备销售;

实验分析仪器销售;电工仪器仪表制造;电子产品销售;电子真空器件销售;智能仪器仪表销售;电子元器件零售;电子专用设备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;照明器具销售;照明器具制造;软件开发;光通信设备制造;电镀加工。

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福和

控股股东：吴福和

实际控制人：吴福和

关联关系：公司参股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交易定价参照业务及市场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业务及市场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诺华恒盛就产业园专业环保处理项目合作签订协议，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支付诺华恒盛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项目保证金，诺华恒盛在收到项目款项后优先返还公司项目保证金，并承诺上述项目保证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归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